

##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 0 7 0 3 1 4 0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湯慶輝 開課系所：空運管理 年級班別：3 年 AB 班 (日)	老師 學系
班次	01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民用航空法		2	Civil Aviation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使學生瞭解民用航空法之內涵與應用，同時介紹我國交通及民航政策之內涵及制定。課程內容涵蓋航空法學導讀、運送營業、主權、華沙公約、海牙議定書、蒙特利爾公約、航空器與航空人員、航空場站、飛航安全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等主題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 平時成績 30% 其他 個案討論 成績 40%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授課使用：楊政樺著，民航法規，揚智，民 92 參考書籍：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			

## 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- 第 1 週 緒論  
 第 2 週 航空法學導讀  
 第 3 週 運送營業概要  
 第 4 週 空中主權  
 第 5 週 華沙公約  
 第 6 週 華沙公約  
 第 7 週 海牙議定書  
 第 8 週 蒙特利爾公約  
 第 9 週 期中考  
 第 10 週 航空器與航空人員  
 第 11 週 航空場站  
 第 12 週 飛航安全  
 第 13 週 民用航空運輸業  
 第 14 週 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
 第 15 週 2006 飛安年會與華航澎湖空難事件之法規省思  
 第 16、17、18 週 個案討論

## 說明：

-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-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空運系 尹相隆  
主任

授課教師：

湯慶輝

